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重塑民間劇場節目徵集計畫

壹、主旨

早期臺灣傳統戲曲，大多是配合建廟、修廟、酬神的謝戲演出，因此傳統劇團主要的活動場域大多在民間廟宇廣場，而這也是主要支撐劇團營運的經濟來源。但隨著娛樂多元化及經濟不景氣，多數宮廟為節省成本支出，及劇團間削價惡性競爭，導致優質劇團逐漸退出原生態市場，多數廟會演出充斥著廉價而不良的節目，造成觀眾對傳統戲曲演出印象不佳、排斥，甚而遠離傳統戲曲表演，形成惡性循環。

本計畫將主動與民間宮廟合作，由本中心徵選優質傳統劇團及節目，並薦送參與廟會活動，以「匯演」形式進行，除擴大原宮廟年度誌慶規模外，希冀有效提升廟會演藝品質，讓欣賞觀眾回流並改變其既有不良印象，如團隊演出狀況良好、獲致民眾好評，續而讓廟方來年再邀請該團演出，增加團隊演出能見度。依循此模式，逐漸形成良性活水，進而讓傳統劇團逐漸回歸廟宇、回歸原生態發展。

貳、執行方式

- 一、由本中心公開徵集有民戲演出經驗、且有意願參與民戲演出之團隊，經由審查方式薦送入選團隊參與民間宮廟酬神祭典活動，以「匯演」形式進行。演出團隊及劇目由合作宮廟（或神明）進行挑選，並洽排演出檔期。
- 二、本中心薦送之團隊，其演出費（包括舞台、燈光、音響設備租賃及技術執行）由本中心負擔，視演出規模大小，建議人戲類每場新台幣 20-80 萬元不等、偶戲類每場新台幣 10-30 萬元不等。
- 三、執行流程詳參附件一說明。

參、節目徵集方式

一、徵集對象

國內立案之職業傳統戲曲演藝團體。

二、徵集劇目

各申請單位至多可提出三齣演出劇目，入選後供合作宮廟（或神明）挑選適合演出之劇目。

三、申請時間

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四、申請文件

提送申請書（格式詳附件二）1式8份，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申請總表

（二）演出團隊資料表

（三）演出計畫書

1. 演出團體、製作人簡介。

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劇本大綱）。

3. 導演、編劇簡歷。

4. 主要演員簡介。

5. 設計群簡介：需含舞台、燈光、服裝、編腔／作曲／音樂、身段／動作等。

6. 製作時程表

（四）經費概算表

（五）演出團隊立案登記證

五、審查方式

（一）由本中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進行遴選。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不得擔任本案委員。

（二）年度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中心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

（三）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於聘任評審委員前，應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

（四）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中心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一個月內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五）入選團隊將由本中心與宮廟洽排演出檔期，並挑選演出劇目，本

中心不保證入選團隊皆能順利洽排演出。俟本中心、宮廟與演出團隊三方確定後，再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行政程序。

肆、入選團隊之權利義務說明

- 一、有關本案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等相關事宜，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檢送收據、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含照片檔）至本中心辦理驗收與結案。
- 二、入選團隊應依本案徵集計畫、提案之演出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如欲變更本案演出內容（含導演、編劇、主要演出者等）須至少於演出前一個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 三、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計畫書、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四、入選團隊執行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團隊所有，團隊應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得為非營利目的使用，並同意不對本中心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經確定執行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中心將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伍、考核與評鑑

- 一、入選團隊如順利洽排至宮廟演出，必須依演出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本中心得就計畫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日後相關計畫審核之依據。
- 二、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全程履行各階段工作項目者。
 - （二）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者。
 - （四）未經本中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陸、送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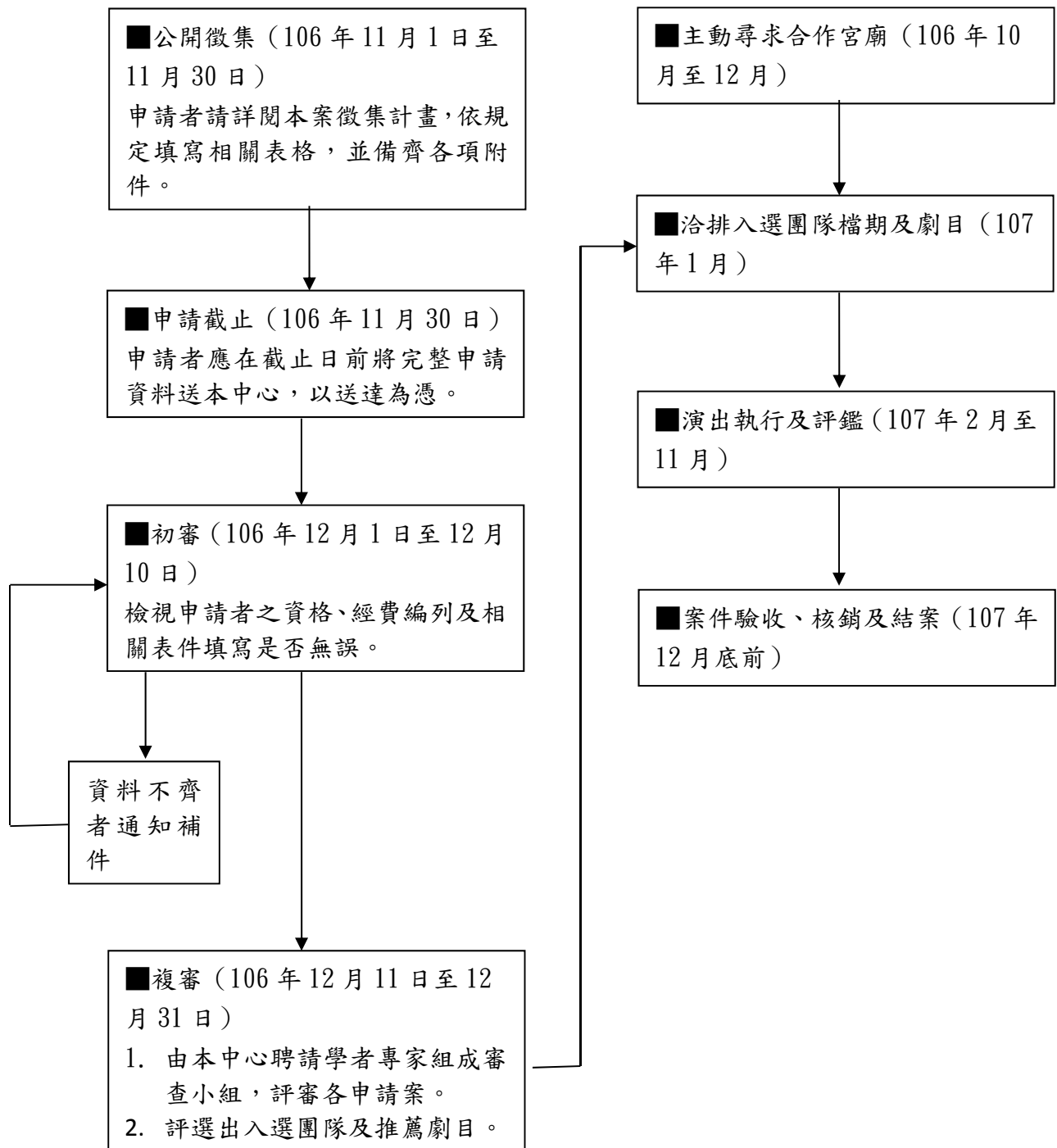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重塑民間劇場節目徵集計畫」，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 一、掛號郵寄至：11159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寄達為憑。
- 二、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至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三、洽詢專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02）8866-9600分機1645楊小姐。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重塑民間劇場節目徵集計畫

執行流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重塑民間劇場節目徵集計畫
申請書

演出劇目 1：_____

演出劇目 2：_____

演出劇目 3：_____

※每一申請單位至多可提出三齣演出劇目

申請單位：_____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總表

一、基本資料		
演出劇目		
申請單位	(團體或法人機構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二、經費預算		
演出劇目	總計經費(單位：新臺幣 元/場)	說明
一、經詳讀貴中心有關本案徵集計畫之相關規定，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入選，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 二、申請者同意獲入選並順利洽排演出後，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例如宣傳、推廣。並配合貴中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 三、申請者同意獲入選並順利洽排演出後，遵循貴中心規定之所有演出權及著作權之相關細則，並於成果發表日前完成後續同意書簽署完成。 四、本計畫與升等或學位取得無關。 五、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六、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補助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貳、演出團隊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立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立案字號	
網址	www.			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	郵遞區號□□□□□				
二、列舉近二年（105～106）年度重要製作或活動					
演出節目／ 活動名稱	首演時間	首演地點	演出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主要編導／ 主要參與者

參、演出計畫書

演出劇目 1	
需含以下內容： 1. 演出團體、製作人簡介。 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劇本大綱）。 3. 導演、編劇簡歷。 4. 主要演員簡介。 5. 設計群簡介：例如舞台、燈光、服裝、編腔／作曲／音樂、身段／動作等。 6. 製作時程表。 ※企劃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除首頁外，字級需為：12-14 級 4. 左側裝訂成冊。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於本表內填寫完成，毋須另附計畫書。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演出劇目 2

需含以下內容：

1. 演出團體、製作人簡介。
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劇本大綱）。
3. 導演、編劇簡歷。
4. 主要演員簡介。
5. 設計群簡介：例如舞台、燈光、服裝、編腔／作曲／音樂、身段／動作等。
6. 製作時程表。

※企劃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除首頁外，字級需為：12-14 級
4. 左側裝訂成冊。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於本表內填寫完成，毋須另附計畫書。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演出劇目 3

需含以下內容：

1. 演出團體、製作人簡介。
2. 演出節目介紹（含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劇本大綱）。
3. 導演、編劇簡歷。
4. 主要演員簡介。
5. 設計群簡介：例如舞台、燈光、服裝、編腔／作曲／音樂、身段／動作等。
6. 製作時程表。

※企劃書內容格式規定如下：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除首頁外，字級需為：12-14 級
4. 左側裝訂成冊。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於本表內填寫完成，毋須另附計畫書。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經費概算表（請以單場演出計算，不同演出劇目請分開編列。）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 計	000	
	總 計	00,000	

樣本

伍、演出團隊立案登記證